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9），现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公司办公楼 2 层 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 1、2、3 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6-085、2016-086、2016-08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 4 层 8412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六、备查文件

2016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为“360818”

(2) 投票简称为“化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2.1	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注：选举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3.1	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3	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目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	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	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